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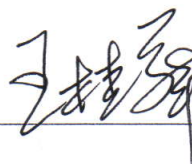
1、公司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合理、客观，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交易双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上述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因为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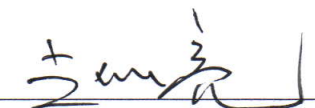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王桂华:  _____

张连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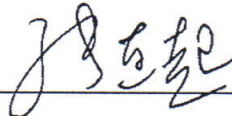
赵怀亮:  _____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 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王桂华: _____

张连起:  _____

赵怀亮: _____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